

**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“上大压小”
扩建工程取水许可证核发（延续）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**

太许可决〔2023〕22号

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于2023年10月13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温州电厂“上大压小”扩建工程取水许可证核发（延续）申请。经审查，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（一）项及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决定准予温州电厂“上大压小”扩建工程取水许可证核发（延续）。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取水地点、水源类型、取水类型、取水用途、年取水量维持不变，取水地点为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黄田镇北侧楠溪江引水工程，水源类型为地表水，取水类型为自备水源，取水用途为工业用水，年取水量为230万立方米。

二、本次换发的取水许可证有效期自2023年11月2日至2028年10月31日。

三、你单位应加强取用水管理，严格落实各项节水措施，确保用水指标符合国家、浙江省用水定额要求。

四、你单位应在新的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内，根据规定开展水平衡；定期对取水计量设施进行检定或校准，确保计量设施正常使用和量值的准确、可靠。

通过全国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填报用水统计调查报表。

五、本项目计划用水相关管理工作（用水单位用水计划的建议、核定、下达、调整及其相关管理）委托浙江省水利厅承担。你单位应严格按照下达的年度取水计划取用水。

六、你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向浙江省水利厅缴纳水资源费。

七、你单位取水应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水资源统一调度，遇到重大旱情以及其它需要限制取水的情形，应当服从本机关或者当地有关部门作出的限制取水决定。

八、本机关负责取水许可决定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；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按属地管理责任开展日常监督检查，请你单位做好相关配合工作。

九、本项目取水地点、取水用途发生变更，或者需要增加取水量的，应当重新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，并重新申请取水。

十、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，需要延续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

满 45 日前向本机关提出申请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水利部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

2023 年 10 月 27 日